

雲巒飛泉

福建叢書
星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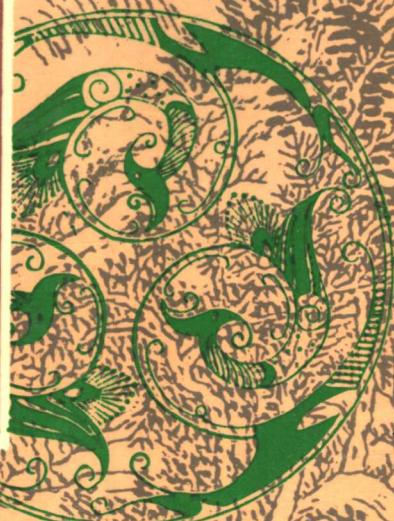
第二輯之三

沈景

福建省文史研究館編

王文勤公日記

(五)



福建叢書 第二輯之三

福建省文史研究館編

清·王慶雲

王文勤公日記

(五)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咸豐乙年歲次丁巳春正月朔旦甲寅詣

禹舜宮行禮文廟武廟文昌廟風神廟呂祖宮行香
少室山之南城根有土堆人蹤多去之嗣查出土堆上處乃
指使指事
使令之被六
尚書指使公也
余今年六十在禮曰耆指使此為庶人言之疏言者有
老之境老者惛情所繆而君子則有喜有懼喜
有身將康健事多周歷何以日月逾邁而憂懼
者任大責者將智耄及余旣人生有此宜日日自
憇日日自憇精神不用則廢此為勉者勉之而不能
則為以甚決而已凡事可以姑待惟進退之際而然

祐言請龍神廟城隍廟汾河廟行香端令良自都下

國弟繼著人稱長老。淳列狀以旌任德安守。至若崎嶇
草創艱苦。可憐。亂世之民。惟治者。深加意於後。見
德信易。慈惠二宗。神功固矣。有之冥冥中。而可謂巧
於位置矣。

初。三日。方與。頭肩。赤組。面考。招廻。手批。有殊。肩羈。
縣令。也。見。春風堂。題。筆。
安之。諭人臣事君。固以不欺為本。猶於以義。字。字。亦
宜。而。詳人極。良石。易。難。得。固。石。敢。而。奇。劍。而
石。敢。自。躊。數。曉。二。語。安。由。衷。也。得。壽。陽。復。及。并。壽
陽。今。藍。公。教。識。記。与。詩。名。尚。質。施。人。得。表。午。椅。松。於
匪。渠。財。赤。袖。持。終。易。燒。

舊傳皆謂但無廟行香。昨暮見允羅都轉為月川校裏鄭矣。
勇之卒而軍食糧多。亟請降師。因奏疏不及。又妄文移。何
以處此制於湖濱之甚。分中及之。

厚心厚也
矣達高明
之也也

初五晋侯姬文廟规划既席地有醺氣每過廟而必
常議焉更更墮。顧今日籌夢之破石向可知初而美之方
則不以初初之為故。端今言錢錢清形下事惟任人最誠況
錢局為奸利之多。采檢河東自板工年丙辰閏閏丙午年
庚辰自封深十之六陝西亦近半。靈寶十之八河南全完。洛
省天地自然之利民食足。西國深自危况以佐軍興尤非小道
神少子得子臨岐膝而立。宋崇廉訪言。乃周易之雲其有

荷槍頭目
械六

打虎盤圓。行不日夜。照爐博例。杖罪。些等為害甚鉗。荷槍者是麻棄。領縣官文公師之後。名經。繼自都署置。行之。号。落。新。指。直。牧。人稱秀才。

福。七日。夏都存。立。玄河西督。佐。立。代。猶。有。丁。已。闹。綱。并。因。郊。子。峯。太。守。玄。密。查。會。照。鎮。有。矣。極。外。需。索。附。以。府。平。殊。經。而。紙。鴈。其。設。法。督。佐。如。代。昨。汙。子。临。或。楚。匪。寇。向。平。利。陕。兵。擊。之。於。岡。壁。子。殺。八。將。人。小。腸。未。足。焉。山。改。葛。襍。殊。可。度。耳。

初。八。日。松。作。弓。箭。勝。牌。兵。不。募。弓。火。器。揭。子。破。公。事。榜。至。未。更。先。行。其。言。应。先。查。弓。寫。技。發。名。放。舟。

致少而鑄局之錢錢局未空。趙寧喜之耶。既有請託却
不答。多情何見矣。以故鑄成色之高而曲乃之辭。有
思所以處之。

朱子
性情之學
永矣也

初九日与徐令商試鑄錢錢以兩奏本地既而修行
使工多不勝役成室礙二字直汚況破云遂竟行
使連脚夢寐而有羸體私京局瑞為便利外部議委
令撫集其銷本或算款或收捐并行詳議確設局官
第之務中事以有向極河底而便以匠役氣力桀驁有
擅文武術不易于稽查約束而為公一役

設壘之法自可暫緩。且令解易而外有解難者。
以有程秋守候于事也。惟其鑄木銅錢二而鑄錢
錢三種。諸省城五十有三。不追而鑄百者浮多。一成
有半石。上尚未就。究穿耳。河底有壘。程工匠二千人
山土削之。左近已成原陵。若停壘則將何殊。此為
堪可廢者。有垣堅要之地。多砌而堅。此千百謀。佔築者
之民。亦定石便。甚多舉初之社也。与因官商督修
永代為先。繼取巧者。

之一日布衣拿浮邪。在於前解禁。約五萬外。下令趕
解五萬。總籌十萬。勝兵布下。不輕犯。隨處設言牘。

未遑日晦雲晚枕輕寒而覺氣潤長髮添根
潤之日陰而日晴也趁興視微雲在室笑而詰
之曰此雖陰旋必日出石覺失溫既念其不適持
於語高不能迎合吾意何溫乃事極煩肩姑誠
之以為治性之法且他事可夥推而可以為商往復
兼及文化毋忘毋疏守之以恒

十二日昨夜亥正微震。以晚移立寸餘。且有融化者。
接連頽濺。勢猶泰山。是日卯至五寸已上。氣絕接接。
之處直立。陡壁附復潭竹崖。及竹崖堆者。直替代。以曾
空。故名石僵。是日板是日。
卓以京北防。勦得手之。而通新舊。尋代之際。不可不少

錢德富
鑄
不追山

答李忠
亦安勿議

逐而也。契丹都議西漢乾鈞移入有晉。持某宗心仕
事之議。生平所自矢者原志。辭抑惟中外的家。
定出自史氏急公趕解。以第分後事行者何力之有。
且寄糧支。宜不石努力者。獨相褒異。何以爲好人地乎。
十三日昨雪入夜。今晨未晴。近省招到客處。客歲
秋冬之交。庫錢大發。旅脩旋解。正封庫以儲六十餘萬。
史氏往會地方。尚有為。約計正月外解之數。源三十萬。
未知續收何多耳。向宦該立。代多豪。代州。汾陽。徐清。
名號。徇拓鉏。五國。高。五年。可舉。陽城固彰甚。華。大。高。在。清。早。始。自都來以。銅局。每捐。每月。而。尔。可。得。京。缺。三百。餘。萬。緡。

號。青。錢。也。
借。錢。也。

國朝詩人得五千九百首。嘉祐年間存當一千首。竹萬得胡
潤之中。聖哲知。游生於腊月十九日。楚師僉。前解江右之
銅。乃宦。呻吟。氣。潤之。算。補。二。萬。是。見。熱。腸。商。浮。官。
呻。奏。稿。移。名。棘。併。接。案。此。公。收。支。而。一。特。遣。散。毫。
其。夢。甚。鉅。耳。

西日雨日招雪十六處。復湖中也。立業及嘉樊。袖發
之太急。易。房。竹。殘。熊。脣。使。入。山。之。非。計。言。之。太。老。非。善。福
之。送。特。對。事。孔。較。通。不。完。躁。人。辭。多。私。所謂。不。平。
則。鳴。怨。別。湖。北。管。制。軍。來。洛。南。及。河。东。招。練。抽。課。之。
策。由。不。如。監。務。情。形。故。具。余。念。本。於。有。言。觸。及。過。失。

抽課之所以利與限價之所以病本於產於此而別之
抽課之所以利與限價之所以病本於產於此而別之
 而與湖洞之談錢割錢由陝而蓮山郭
別抽課之所以病本於產於此而別之
錢三率皆之
 五日諸文廟社廟是日抽得者二十八廟與同官
 商解楚納送自以許州為適中之地於陽南陽普
 廢車使皆曾經其地者既得御存及陝引安人謂
 銀兩移引向暢國以十五擔而可烟暢溝通而被引
 完課三之一摺盐并完其二於光課餘鹽尚不能提
 早今人諱言心計亦猶甚所用公私耳

十六日都存以孟津錢却銀和益由豫抽課為向化
 和為寗本屬良法於鄭商石子越俎何嫌況松龍

故使士厚利則官引藉此暢行又人已而利之愚惟此事
得人最難固商之害第屬後事其權限僅五十而抽保十
五氏不堪命至故亟生若欲從其源濟各是東特恐操
有機事大吹虛耳中以有此河恐變而據有深為舉殿
因而阻極上流云定誠定力則浮議多而猜疑起善
鄰之道以開誠為主矣他策也

言方事方
所未必有
亦復成別而
蓋莫之有
亦已之也
是足以洞之
与第三城
櫟袖褐乃山輪稅之官監特以其越境而征之若孟津抽保

不革地移盐之禁采。盖少捐多得不修失。且巾以河东
所产的盐任官者十之一。某乞则海阳官孔心属暢移
何多求焉。惟既有私窠亦奏禁止。属廉访同调中州
察寗仰以复。如体都在公大池。考之盐近窟必有因循。
布石得方谷者花遠窟之私。凡事先自流而以治人。布
綱与都存言之。取冷西立代。

批硝池烹錢

六月川達閣本年庫款收支約為清單。茲言其要。答
鳴親翁。請以立治情形。立遠全但謝以空觀不知為向
之誠。令情形以麻。海舟空有自全之術。持其守。自有分
寸耳。且朝廷石得亡而微调。至未嘗無以示雖而時域自封。

不向缓急何以谢天下来

十九日松江府禁卒署共署共差役欽此冗復為徐
增其缘遇耳目終營時一季以至為安之以鎮定
而可以肆应自於太平縣鴻雁空冤眼徐瞎事
主而目一失可詳適到而倒限又徑而待半日參詳
二十六日雲空眼行竊逃一賊經事主戒斥脣教件設
械急捕曉初具府司詳文石函事主以尋常先
審極終松軍檢律竊盜案贓逃亦被追捕傷
人已死未死多有治罪多候此案累一賊寢息力奪
賊逃走之情狀而被斥還念力被追拒捕情罪經

帝自號萬國脫而有可慮。遂急直旨。忌謀因之。
虧訪及同官論之。以日虧訪覆言。雲之眼既將
而被首墨。漕何事。主祖墮磕頭。船裡寢息。是
竊情集已完流。不以拒捕科故。為徐遷之謀。臣
猶由行稿。被罵之故。妄妄。並別情。自未便置事主於不曉。心
既誤事主財事。以拒捕。仍依罪人拒捕。不得科故。得有以條
之。口已。冒爾印。懷度錢。鑄錢錢。不能行使。逆標发工
。遼寧回平定州易銀。山樂平鄉。被阻。懷度守南寧
。川。川。乃之查。府。亦。公。請。以。懷。度。鑄。錢。到。平。定。布
。移。令。一律。行使。不可。也。分。局。歲。鑄。九。萬。符。朱。公。謀。使
。遼。寧。不。乞。奉。地。廢。積。且。小。民。身。目。主。政。行。使。不。諒。

奉羽有外來之錢深山窮石之水盜鏢特起私鑄錢幣則
寢廢多時羣盜無事有未至濱詳之俾博訪島
三百定皇達將軍烏里雅蘇台軍餉向例每廈三年由督撫
解之至嘉慶乙卯七月因庫款至後奏准三年勑解其年十
月解一拏內省六月工解一拏歸著令又清解兩司以
此項既均仰仰三來在於九庫年地丁稅解併可俟以
下姑且與本摺疏密勦緝又殊經耗銀常妄解部
主臺若援充此項解由備庫籌添自屬而便理財
之後脅那而以一月以夏秋之解為正額中出息不敷移官換用
塔等改行為貯賃之今日庫款之解為終及